

商务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审问答

一、编报口径

1. 问：单位收到非本级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在决算中如何反映？

答：单位收到非本级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在向主管部门报送决算报表时，收入在“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其他收入”反映，并按“其他资金”反映在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2 表）中，支出明细应按具体用途填列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的“其他资本性支出”对应款下，不填列在“基本建设支出”类下。

2. 问：通过国管局分配到各中央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在决算报表中如何反映？

答：列入国管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各中央部门基本建设资金和办公与业务用房维修经费，由国管局统一编报项目决算。承办项目的有关中央部门，向拨出款项的国管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但在本部门的决算中不反映该部分资金收支。

3. 问：如果单位基本建设财政拨款未按《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单独核算，如何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答：本套决算中“基本建设类资金”指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管理的资金，单位如有基本建设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而未按《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核算的，部门决算中也应按基本建设资金填报相关报表。

4. 问：上年结转和结余数据如何核对？在哪些情况下单位可以调整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答：收支、资产负债等年初结转有关数据原则上应与上年年末结余数核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应对此做出具体说明。

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原则上应与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一致。如有审计部门调整意见、财政部门收回、重新核定结余、主管部门拨付上年未及时拨付所属单位款项、单位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的经费等情况，应将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的金额、原因、依据等，根据单位账务处理情况，填报“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表”，并在决算填报说明中详细说明。

单位资产负债简表年初数原则上应与上年年末数一致。如有审计部门调整意见等情况，应将年初数据调整的金额、原因等，根据单位账务处理情况，填报“资产负债表年初结余调整情况表”，并在决算填报说明中详细说明。

5. 问：如果单位出现负结余，在部门决算中如何反映？

答：财政拨款收支报表（财决 07、09 表）中结转和结余应严格控制不能为负数。财决 02 表和财决 12 表中一般不

应有负结余，如发生，则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是单位会计核算问题，如用偿还性资金列支出等，单位应进行账务调整；如果是因为历史原因或其他原因，则单位应在决算填报说明中对负结余形成原因进行详细说明，负结余原则不应增加，如有增加，应做更正或提供制度依据。

6. 问： 事业单位经营结余和经营亏损如何反映？

答：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经营结余年末转入“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编报决算时相应填入“结余分配”明细栏；经营亏损年末不予结转，在部门决算报表中以负数反映在“经营结余”栏下。事业单位经营亏损应当用以后年度经营利润弥补，不得用事业基金弥补。

7. 问： 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负结余问题如何反映？

答：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明确规定，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应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单位编报决算时，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年初存在负结余，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应逐年消化，不再扩大负结余；如当年出现超支，单位应及时更正账务。

8. 问： 单位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拨入的“政府特殊津贴”，如何在决算中反映？

答： 收到“政府特殊津贴”的单位在编报部门决算时，该项收入反映在“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其他收入”栏，支出反映在“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项目支出”

栏，支出明细反映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栏。

9. 问：已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地区，退休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发放基本养老金，在编报部门决算时这部分人员应如何反映？

答：本地区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社会保险基金中统一发放基本养老金的，其支出和退休人数均应在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中反映，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同时，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的退休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基本养老金但财政仍有经费补助的，财政补助经费数额和人数应统一在“2069903”（转制科研机构）科目中反映。

10. 问：单位人员情况应按照什么口径填报？

答：《基本数字表》（财决附 03 表）中，实有人数填报开支基本工资或离退休费的人员，所有指标均不包括编制外长期聘人员、遗属和临时工；

《机构人员情况表》（财决附 04 表）中，其他人员是指由单位人事部门管理的聘用期 1 年以上的编制外聘用人员，不包括工勤编制人员和临时工。

《基本数字表》（财决附 03 表）和《机构人员情况表》（财决附 04 表）中的离休人员人数不能比上年增加（离休

人员只减不增），各类在职人员实有人数均不得超编。

11. 问：2016年的行政事业类项目能否结转使用？

答：不能。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8号），除未竣工的基本建设项目外，其他连续两年未执行完的项目均需按结余资金填报。

结余资金由财政部收回后，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工程停滞等后续问题，由产生结余资金的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向财政部报送结余资金情况后，相应资金必须冻结，任何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动用，否则责任自负。

12. 问：项目支出经费能否用于基本支出？

答：不能。根据《中央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07〕37号）、《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基本支出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中央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按其性质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中央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作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开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不得挤占公用经费。由于历史原因及其他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填报口径可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并作详细说明。

13. 问：“住房改革支出”与“离退休经费”如何规范填报？

答：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关于支出按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明细核算的规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与对应的支出类型相匹配。财政补助的离退休经费与住房改革支出，应区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归口填报。

14. 问：实行固定资产折旧的事业单位能否提取修购基金？

答：不能。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修购基金的提取比例，由主管部门根据单位收入状况和核算管理的需要，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报财政部备案。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较少的事业单位可以不提取修购基金，实行固定资产折旧的事业单位不提取修购基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报表填报

15. 问：封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何填报？

答：单位应当根据有关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列，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暂不填列。填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需同时将第9—17位数字填入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

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从2015年10月1日起，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证，合并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调整为18位。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具体为：第一部分（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二部分（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三部分（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第四部分（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五部分（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16. 问：封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如何规范填列？

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用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划分，即每一个行业类别按照同一种经济活动的性质划分，而不是依据编制、会计制度或部门管理等划分。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

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所修订，提取上年封面代码后需详细检查名称是否与上年保持一致。

17. 问：封面“上年代码”如何规范填列？

答：连续上报单位应填报“上年组织机构代码+上年报表类型代码”。

18. 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中“调整预算数”应该如何填报？

答：按照预算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以预算调整情况是否已完成预算调整程序为依据填报调整预算数。其中：

（1）收入的调整预算数：已经按照规定完成预算调整程序的，收入调整预算数 = 年初收入预算批复数 + 收入预算调增数 - 收入预算调减数；未按照规定完成预算调整程序的，收入调整预算数 = 年初收入预算批复数。

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预算数：填列已经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度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如涉及财政收回存量资金，中央部门应相应减去财政收回结转和结余数），即：年初结转和结余的调整预算数 = 上年度决算批复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 经预算批复的结转和结余调增数 - 经预算批复的结转和结余调减数（含财政收回结转结余）。地方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填报。

支出的调整预算数：已经按照规定完成预算调整程序的，支出调整预算数 = 年初支出预算批复数 + 支出调整预算数 - 支出预算批复数 + 年初结转和结余的调整预算数 - 年初

结转和结余的预算批复数；未按照规定完成预算调整程序的，支出调整预算数 = 年初支出预算批复数。

19. 问：资产负债简表（财决 12 表）中事业单位能否填报“其他净资产”？

答：事业单位中除军工、地勘、测绘及彩票管理单位外，填报资产负债简表时，一般不应填报“其他净资产”项，如填报，需认真核实后，进行数据更正或在决算填报说明中详细说明相关制度依据。

20. 问：资产负债简表（财决 12 表）中行政单位待处理财产损溢如何反映？

答：《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财产的处理，一般应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年终结账前一般应处理完毕。因此，单位填报决算报表时，“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一般不反映余额。如单位年终结账前未处理完毕，填报部门决算时应据实反映，并在填报说明中予以说明。

21. 问：资产负债简表（财决 12 表）中行政单位“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与资产、负债类相关科目有何对应关系？

答：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资产基金”反映行政单位非货币性资产在净资产中占用的金额。“资产基金”科目下，分别设置“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待偿债净资产”反映行政单位发生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而相应需在净资产中冲减的金额。按照行政单位双分录核算方法和相关财务报表编制口径，一般情况下，资产负债简表中的“资产基金”科目与“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等科目余额之和对应相等；“待偿债净资产”科目与“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之和对应相等。

22. 问：资产负债简表（财决12表）中事业单位“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与资产类相关科目有何对应关系？

答：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非流动资产基金”反映事业单位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下分别设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按照事业单位双分录核算方法和相关财务报表编制口径（执行医院会计制度和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除外），一般情况下，资产负债简表中的“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与“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余额之和对应相等。

23. 问：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财决附02表）与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明细表”（财决附 05 表）有什么联系？财决附 02 表如填列了表中的“单位留用”，是否需相应填列在财决附 05 表中的“未缴财政专户”栏？

答：单位取得的国有资产收益，如按规定纳入非税收入管理（即缴入财政国库或财政专户）的，两表数据应衔接一致；如尚未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两表无勾稽关系。

“单位留用”是填列经财政部门批准留归单位使用的资产收益。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中不反映这部分资金。

24. 问：资产负债简表（财决 12 表）中有关行政单位“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和事业单位“非流动资产基金”的审核公式应当如何把握？

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双分录核算方法和部门决算报表相关编制要求，一般情况下，资产负债简表中的行政单位“资产基金”科目与“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等科目余额之和对应相等；“待偿债净资产”科目与“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之和对应相等。事业单位（执行医院会计制度和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除外）“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与“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余额之和对应相等。对于相关审核公式提示，应当区分不同情况：

(1) 因以前年度新旧会计科目转换时未按规定进行双分录核算造成相关公式提示的，应按会计制度规定调整本年账务期初数，并同时调整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栏日期初数。

(2) 因当年未按照会计制度进行双分录核算造成相关公式提示的，应查明原因后调整本年账务，并按照调整后账簿数据填报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栏日期末数。

(3) 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待处理（处置）财产（资产）损溢等特殊原因造成公式提示的，可核实后对有关公式提示进行说明。

25. 问：单位如在项目经费中开支在职人员的津贴、补贴，但未开支基本工资，“基本数字表”（财决附 03 表）是否需拆分统计人数？

答：对此情况不需要拆分统计人数。“基本数字表”（财决附 03 表）中统计的人数应是由单位开支基本工资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仅开支人员津（补）贴的，不统计人数。

26. 问：报表封面信息中单位基本性质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构人员情况表（财决附 04 表）中能否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答：单位应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性质和人员编制类型填报人员情况。为避免参公人员误填和错填，单位基本性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且报表类型不是叠加汇总表或乡镇汇总表时，机构人员情况表中若出现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应进行核实或调整。

27. 问：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CS05表）与其他决算报表有无联系？

答：有。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CS05表）中各类资金购置的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数量情况等数据应与《资产情况表》（财决附01表）中对应保持一致。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CS05表）中“三公”经费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各项支出应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表）保持衔接，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表）对应科目，其他两项支出均应对应。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CS05表）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应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本年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数保持一致。

28. 问：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表（CS08表）项目代码及名称如何填报？

答：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表（CS08表）中项目代码和项目名称等应与部门预算信息保持一致。基本支出规则编报：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一级项目代码和名称统一填列“00000000”和“基本支出”，其中：对于人员经费，二级

项目代码和名称统一填列“0000000000000000001”和“人员经费”；对于公用经费，二级项目代码和名称统一填列“0000000000000000002”和“公用经费”。

29. 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表）中能填列“税金及附加费用”和“奖金”科目吗？

答：不能填列“税金及附加费用”。理由是财政拨款属于不征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且该科目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政拨款不存在上述情况，因此财政拨款不应出现“税金及附加费用”科目。

除行政和参公单位外，“奖金”科目均应为0，理由是该科目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三、报表审核

30. 问：单位在部门决算报表软件审核过程中，如有保留的核实性审核公式提示信息，是否需要在软件中编写说明？

答：需要。根据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如有核实性审核公式提示，单位应根据会计账簿和有关台账进行核实，有错更正，无错保留并作说明。单位需通过决算软件“审核提示说明编辑”功能，对相关审核公式提示逐一说明原因。部门汇总本部门决算时，应当加强对审核提示说明完整性规范性的

检查，确保审核提示有据可查。

31. 问：决算会审需要上报哪些材料？

答：决算会审需要提交 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等电子文档需上传至软件中一并报送；更改决算数据后，必须同步更新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等材料）。